

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办事指南

1 快速指引

事项名称	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	实施主题	埇桥区教育体育局
受理条件	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（含幼托机构）应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。（二）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的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。（三）联合举办学校的，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，明确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、方式和权利、义务。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，举办者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。（五）筹设的民办学校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的规定（设立民办学校，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，具备教育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）。		
咨询电话	0557-3025718	监督电话	0557-3914631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	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:30~5:00
办理地点	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层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		
预约方式	无		

2 基本信息

目录清单名称	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名称	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	基本编码	000105008000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事项编码	11341302003191893B400010500800001

服务对象	法人	实施清单编码	11341302003191893B4000105008000
法定办结时限	9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否	办理深度	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快递申请	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	
办理地点	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层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		
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, 下午1:30~5:00		
所属部门	埇桥区教育体育局	所属区划	埇桥区
实施主体	埇桥区教育体育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县级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上级下放
行使内容	无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联办机构	否	联办机构	无
是否有权限划分	否	划分标准	无
是否属于上报件	否	下沉办理	否
通办范围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阶段性办理	否	办理时间段	无
是否有特别程序	否		
是否支持预约	否	预约方式	无
是否有数量限制	否	数量限制说明	无
是否支持代办	否		
	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（含幼托机构）应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。（二）申		

受理条件	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的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。（三）联合举办学校的，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，明确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、方式和权利、义务。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，举办者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。（五）筹设的民办学校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的规定（设立民办学校，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，具备教育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）。		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材料收取形式	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结果名称	无	结果样本	无
结果领取方式	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	办理结果领取说明	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，可以进行窗口领取和结果快递。
监督投诉方式	0557-3914631	咨询方式	0557-3025718
年审年检	一年一检	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四条：…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；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		

3 受理条件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（含幼托机构）应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。（二）申报设置的民办学校的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。

（三）联合举办学校的，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，明确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、方式和权利、义务。（四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，举办者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。（五）筹设的民办学校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的规定（设立民办学校，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，具备教育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）。

4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
申办报告	申请人自备	原件或复印件	原件1份, 复印件1份	纸质或电子	必要	真实有效

5 办理流程

1、受理：申请人到承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。对可以当场更正的申请材料，允许当场更正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、《申请材料清单》。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清单》，并当场出具《补正材料告知书》，限期补齐；补齐材料后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、《申请材料清单》。

2、审查：窗口人员将申请材料报送，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，根据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。

3、决定：集体讨论，依法依规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。

3、办结：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制作、送达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准予行政许可的，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或者换发办学许可证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	特殊程序
受理	0.3个工作日	埭桥区教育体育局	马明	受理岗	按照政策和流程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。	无
审查	0.3个工作日	埭桥区教育体育局	马明	审查岗	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。	无
办结	0.4个工作日	埭桥区教育体育局	马明	办结岗	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，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。	无

6 中介服务

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

7 常见问题

1	Q: 是否年审? A: 需要年审，一年审一次。
2	Q: 只有租赁合同，能否办理非学历教育机构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? A: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（含办公用房、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）。以自由场所办学的，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；以租用场所办学的，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。
3	Q: 申办民办幼儿园是否需要200平方米商业房产? A: 不需要。幼儿园申办者具有无产权争议的商业用途的房屋，能满足开办幼儿园教学活动的需要。